

在县监察局、县工商联、县中小企业发展局等单位的共同协作下，为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无偿制作“阳光缴费册”，规范有关部门的收费行为。1989~2005年，县工商联会员为社会公益事业捐款67万元。为农牧民免除就医费达45万元，安置下岗职工及农牧民818人。调解经济纠纷78起，挽回经济损失20万余元。为个体户和民营企业收回死账、呆账等欠款30余万元。

## 第六章 县红十字协会

### 第一节 机 构

1994年，德格县红十字协会成立，挂靠卫生局，属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其职能是开展救灾工作和人道主义服务活动。2005年，德格县红十字协会共有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1人。

### 第二节 协会工作

1994年后，德格县红十字协会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并对其进行培训，在处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发挥其职能，组织群众参加救护工作，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，组织义务献血，并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。1996年，德格县发生特大雪灾，县红十字协会开展灾区医疗救助及灾区疾病预防工作，确保大灾无大疫。是年，县红十字协会得到国际红十字协会援助。2004年，德格县岳巴乡阿木拉村发生严重流行性感冒，县红十字协会开展流行疾病的调查，并对患者及家属进行医疗救助；同年，州红十字协会对德格进行人力、物力援助。1994~2005年，县红十字协会共举办初级卫生培训8期，参训人员200余人（次）。

